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2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 B10 栋公司 509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郑光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项目	股东类型	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60,140,047	45.416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	1,100	0.0008%
	合计	7	60,141,147	45.417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1,534,977	1.159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	1,100	0.0008%
	合计	2	1,536,077	1.1600%

注：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进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60,141,147	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1,536,077	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60,141,147	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1,536,077	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60,141,147	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1,536,077	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60,141,147	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1,536,077	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60,140,047	1,1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2%	0.0018%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1,534,977	1,1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9.9284%	0.0716%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60,141,147	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1,536,077	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60,141,147	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1,536,077	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60,141,147	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1,536,077	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附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60,141,147	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1,536,077	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鲍冉、尹颂

（三）结论意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4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发来的《关于变更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首证函（2023）1 号】，首创证券作为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沈志龙先生、杨奇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 2020 年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首创证券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杨奇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首创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胡海东接替杨奇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胡海东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首创证券对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不影响首创证券对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沈志龙先生、胡海东先生，持续督导期限截止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杨奇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简历

胡海东：男，汉族，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首创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安徽监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862.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3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共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2.57 万股；由于 2022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6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共计 67.29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 79.86 万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0.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2,419,000 股减少至 131,620,400 股，注册资本将由 132,419,000 元减少至 131,620,400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俊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共 35 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数 1,083,245,2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624%。

其中，1 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股份数 315,966,4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23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数 767,278,8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393%。

其 32 名中小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数 7,544,7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8%。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提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080,227,0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14%；反对 2,835,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17%；弃权 18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526,4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9956%；反对 2,835,0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5762%；弃权 18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282%。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080,227,0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14%；反对 2,835,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17%；弃权 18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526,4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9956%；反对 2,835,0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5762%；弃权 18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282%。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 1,080,227,0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14%；反对 2,835,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17%；弃权 18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526,4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9956%；反对 2,835,0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5762%；弃权 18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282%。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080,227,0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14%；反对 2,835,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17%；弃权 18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526,4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9956%；反对 2,835,0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5762%；弃权 18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282%。

表决结果：通过

5、《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1,080,287,9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70%；反对 2,957,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587,3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8028%；反对 2,957,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19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1,080,372,9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48%；反对 2,872,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72,3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9294%；反对 2,872,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07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1,080,287,9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70%；反对 2,957,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587,3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8028%；反对 2,957,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19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 1,080,372,9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48%；反对 2,872,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72,3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9294%；反对 2,872,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07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提案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84,539,4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86%；反对 2,872,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72,3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9294%；反对 2,872,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07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提案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81,970,0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54%；反对 5,441,7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0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738%；反对 5,441,7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12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提案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84,539,4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86%；反对 2,872,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72,3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9294%；反对 2,872,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07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 1,080,142,0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35%；反对 2,924,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00%；弃权 17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5%。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441,4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8689%；反对 2,924,6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7638%；弃权 17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72%。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1,080,372,9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48%；反对 2,872,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72,3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9294%；反对 2,872,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07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 1,080,109,3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05%；反对 2,550,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4%；弃权 5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408,7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4355%；反对 2,550,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014%；弃权 5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63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见证律师姓名：吴诗颖　卞亚梅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为会议通知公告中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3-025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 666 号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三楼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包文东先生。

7、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143,450,0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96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0,287,9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47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3,162,0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84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12,791,6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5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9,629,5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74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3,162,0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84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769,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56%；反对 68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44%；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11,1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801%；反对 68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199%；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769,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56%；反对 68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44%；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11,1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801%；反对 68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199%；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769,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56%；反对 68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44%；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11,1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801%；反对 68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199%；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603,3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98%；反对 84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02%；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44,9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808%；反对 84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192%；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769,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56%；反对 68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44%；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11,1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801%；反对 68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199%；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769,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56%；反对 68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44%；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11,1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801%；反对 68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199%；弃权 0 股。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孙冬松律师、彭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植德京（会）字[2023]0040 号）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4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上市日：2023 年 5 月 17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数量：23.08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26.44 元 / 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人数：35 人
-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以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思达”）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授权，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具体情况

1、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预留授予日：2023 年 2 月 27 日

3、预留授予价格：26.44 元 / 股

4、预留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向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08 万份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 0.02%。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35 人）		23.08	4.30%	0.02%
合计		23.08	4.30%	0.0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上述 35 位激励对象为公司 2023 年 2 月 16 日于公司网站公示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及 2023 年 2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示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中所列示的人员。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示情况一致。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肖永平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

3、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4、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公司在内网上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5、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08 万股，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授予价格为 26.44 元 / 股。

四、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限售期安排

1、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